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試擬中央及各省區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表

中央各機關歲出分表

財政整理會編印

試擬中央各機關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說明書

按公府國務院國會及在京各機關並優待經費歲出預算八年度議決經常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臨時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共計二千五百一十八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元又蒙藏經費八年度係另編分表議決經常一百一十萬零九千九百一十五元臨時五萬元共計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一十五元總計二千六百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元茲據各機關並財政部檢送各預算冊開公府經費四百零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國務院經費三百一十六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國會經費六百零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在京各機關經費一百一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優待經費一千三百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九元蒙藏經費一百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元共爲二千八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零三元以八年度爲比較公府經費欵內侍從武官處經費增列五千四百四十八元指揮處經費增列一十二萬零四百七十六元又新增軍事處經費四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各項臨時費四十八萬九千六百元國務院經費欵內秘書廳經費增列三十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元統計局經費增列九千四百八十元法制局經費增列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元銓敘局經費增列二萬一千五百元印鑄局經費增列四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元又新增國史編纂處經費四萬一

千二百元國會經費款內參議院經費增列三十八萬六千零六十八元衆議院經費增列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元在京各機關經費款內審計院經費增列一萬零八百元平政院經費增列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元清史館經費增列一萬零八百元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經費增列二千三百九十七元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經費增列六百元又新增僑務局各分處經費四萬五千六百元蒙藏經費款內蒙藏院經費增列八萬零四百二十元王公廩餼增列六萬九千零九十七元又新增蒙古宣慰使公署經費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元喇嘛經費減列四百六十元又八年度原列有副總統年俸公費三十六萬元未據開報國務院經費款內原列有戰後經濟調查會經費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元業經裁撤應照數刪除本會現依憲法第二十三條第十四至十五兩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一條第八章各條暨第一百十五條一二三等項之規定根據原報預算編列并照案加列副總統年俸公費三十六萬元暫共列為二千八百八十九萬二千六百零三元比較八年度計增二百五十四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元所有詳晰理由均於表內各款項下分別說明此試擬中央各機關經費國家歲出預費之大概也

試擬中央各機關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款 別一項

試擬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公府經費

三、八九一、七七六

第一項

大總統年俸
公費交際費

一、三五、〇〇

第二項

副總統年俸
公費

三〇、〇〇

第三項

公府文武執事員役經費

二六、〇〇

第四項

公府侍從武官處員役經費

二三、五四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一十九萬七千零七十六元茲據公府秘書廳冊報該處經費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二十四元比較計增五千四百四十八元其增加理由未據聲敘

茲暫照列如上數

第五項

公府翊衛處員役經費

三、九四

第六項

公府護衛隊經費

三、九三

第七項

公府指揮處經費

三、九六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一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元茲據部送該處冊

第八項 公府軍事處 經費 四三、六四

第二款 國務院 經費

第一項 祕書廳經費

一、九三、二七

第二項 統計局經費

二四、五八

第三項 法制局經費

三五、七三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七十萬零四千零一十七元茲據該廳十二年度冊報一百零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元比較計增三十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元據原冊說明內稱歷年因事務紛繁需費增鉅現在照應支款日覈實計算等語茲照暫列如上數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一十四萬五千一百元茲據該局冊報一十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元比較計增九千四百八十元係各員升等進級及分發學習員津貼以致增加茲照暫列如上數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元茲據該局十三

報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元比較計增一十二萬零四百七十六元其增加理由未據聲敘茲暫照列如上數
查此項爲八年度所無茲據部送該處十二年冊報四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暫照列如上數

第四項 錢敘局經費

二至、二四

第五項 印鑄局經費

三至、三三

第六項 國史編纂處
經費

三七、三〇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元茲據該局十三年度冊報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三十元比較計減二千一百五十七元茲照列如上數

該處十二年度冊報三萬七千二百元並據說明內稱本處原案經常費每月三千一百元等語茲暫照列如上數

年十二元比較計增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據原冊說明內稱遵照八年度及令准進叙增設各員一併追加計算等語茲暫照列如上數

第三款

國會經費

六、三七、八九

第一項 參議院經費 一、九六三、〇六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經常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元臨時二十一萬四千元共為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元茲據該院冊報十二年度經臨兩門合計一百九十八萬二千零六十八元未據分列細數比較計增三十八萬六千零六十八元因此次係第一屆國會人數較多故有增加茲暫照列如上數

第二項 衆議院經費 四、〇五、八四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經常二百六十萬二千元臨時三十萬零一千一百元共為二百九十二萬三千一百元茲據該院冊報十一年全年度共計四百零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經臨未據分別開列比較計增一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因此次係第一屆國會人數較多故有增加茲暫照列如上數

第四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第一項 審計院經費

五四〇、八六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五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零八元茲據該院十二年度冊報五十四萬零八百零八元比較計增一萬四千四百元據原

冊說明內稱根據八年度及歷屆
國務會議追加分發人員津貼數
目編造將來各省如增設審計分
院此預算尚須改編等語茲照列
如上數

第二項 平政院經費

八三、四三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茲據該院十三
年度冊報二十八萬三千四百三
十元比較計增五萬二千二百九
十六元並據函稱行政訴訟既載
明憲法九十九條其應否由本院
獨立辦理抑由大理院兼辦須俟
法院編制法議決公布方能決定
在未公布前本院既依法仍理行
政訴訟自應照現行預算編製再
本院預算均係實報實銷等語茲
暫照列如上數

第三項 僑務局經費

八三、六〇

第四項 僑務局各分處經費

八三、六〇

查此項爲八年度所無茲據部送
該局冊報烟台福建廣東上海天津
漢口新疆安東哈爾濱各分處
經費年支四萬五千六百元茲暫
照列如上數

第五項 清史館經費

一至、八〇八

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經費

三、三六〇

第六項 司法官懲戒
委員會經費

三、六六一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三元茲據該會十二年度冊報二萬八千三百六十元比較計增二千三百九十七元據原冊說明內稱九年十二月奉令補派委員二員又薪炭每年增加三百元涼棚費增加三百元各等語茲暫照列如上數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二萬三千零八十元茲據該會十二年度冊報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元比較計增六百元其增加理由未據聲敘茲暫照列如上數

第五款

優待經費

二三、六〇三、五九九

第一項 清室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東陵經費

一五三、四四一

第三項 西陵經費

八六、一五五

第四項 八旗俸餉

六、三九七、一二〇

第五項 八旗米折

三、八六六、八九

第六項 密雲等處旗營經費

九六、九九四

第六款 費蒙藏經

一、四八六、七三

第一項 蒙藏院經費

三四、三四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茲據部送該院十二年度冊報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元比較計增八萬零四百二十元據原冊說明內稱八年度經費不敷呈准追加二萬零四十元以後添設副總裁一缺及考試甄用分發人員津貼三萬一千六百元又近年物價昂貴辦公經費擬加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元參

事司長改敘簡任俸薦委各官年功加俸計加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年等語茲暫照列如上數

第二項 蒙藏學校經

五、四六

第三項 費蒙藏招待所

六、〇〇〇

第四項 王公廩餼

七四二、二七五

蒙藏招待所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六十七萬三千七十八元茲據冊報七十一

第五項 喇嘛經費

三三、九五

第六項

蒙古宣慰使
公署經費

三七、零

共

計 三七、零一

查此項爲八年度所無茲據冊報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七箇月共支一千三百二十元茲按照全年編列故如上數

明稱係陸續加封普封增加廩餉年俸等項均經呈准有案等語茲暫照列如上數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一千三百三十五元茲據冊報一千三百零九百七十五元一角八分二釐比較計減四百五十九元六分八釐茲暫照列如上數

試擬中央各機關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臨時門

款 別一項 別 試擬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公府經費 第一項 公府顧問諮詢 一、四八九、六〇〇

議經費

第二項 各項臨時費 四八九、六〇〇

查此項爲八年度所無茲據公府秘書廳冊報特別費三十五萬三千元大津貼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元茲暫合併開列改爲臨時費故如上數

第二款 國務院

第一項 穆書廳經費 三七、〇三

第二項 法制局經費 一元、八六

查此項爲八年度所無茲據該局十三年度冊報附設行政研究會經費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元並據說明內稱該預算前經財部咨院准在法制局預算以外另定等語茲改列臨時門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三項 銓敘局經費

五、五三

第四項 印鑄局經費

四、八〇

第五項 國史編纂處
經費

四、〇〇

第三款

在京各機

第一項 平政院經費

六、〇〇

第二項 清史館經費

三、〇〇

茲據該局十三年度冊報四萬八千八百元比較計增四萬五千元其增加理由未據詳細聲敘惟購置項下列一萬元據說明內稱該機器應在十年度購辦因無款故移在十三年度辦理等語茲暫照列如上數

查此項爲八年度所無茲據部送該處十二年度冊報四千元並據說明內稱本會原案臨時費每月攤領三百三十三元零等語茲照列如上數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八千四百元茲據該院十三年度冊報六千元比較計減二千四百元茲暫照列如上數餘詳經常門

查此項八年度議決一千二百元茲據部送該館十二年度冊報一萬二千元比較計增一萬零八百元據原冊說明內稱本館已修各

史書多係僱員繕寫又臨時派員
赴外省調查事跡及應備書籍採
訪運輸一切臨時費用等語茲暫
列如上數

第四款	蒙藏經費	五〇、〇〇
	第一項 蒙藏院經費	
總	計	
	一、七三、六二	

計
一、七三、六二

試擬中央各機關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臨時門

十四

試擬中央外交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